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本個案的決定強調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及對其職務所有方面行使獨立判斷的重要性。以不透明的方式委任董事絕對不可接受，除缺少適當的程序外，更可導致其他後果。董事蓄意隱瞞《上市規則》規定要披露的重要資料損害股東的利益，同樣不可接受。上市發行人向股東披露重要資料對維持有序、知情及公平的市場至關重要。

董事有責任保障上市發行人的資產。董事須積極關注發行人事務，確保所有交易均已進行盡職調查。若董事未有履行有關責任，可能會使上市發行人面臨資產流失等風險。

董事必須遵守其會配合聯交所調查工作的承諾。沒有合理理由而不配合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

譴責：

- (1)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代號：612）前非執行董事姚緣先生（「姚先生」）未有遵守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未有配合上市科調查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3.51C 條以及第 3.08(a)及(f)條，以及違反了其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董事的聲明及承諾》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承諾》」）；

進一步譴責：

- (2) 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姚志祥先生；
- (3) 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石敏強先生（「石先生」）；

未有遵守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配合上市科調查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3.51C 條及第 3.08(f)條以及《承諾》；

.../2

並表示聯交所認為，鑒於姚先生、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蓄意違反《上市規則》第 13.51C 條、第 3.08(a)條及 / 或第 3.08(f)條，若他們仍繼續留任，將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並指令若姚先生、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日後欲出任任何已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今次事件將列入評估其是否合適的考慮因素。

上市委員會亦批評：

(4) 該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陸侃民先生（「陸先生」）；

(5) 該公司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張先生」）；

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f)條以及《承諾》；及

進一步批評：

(6) 該公司（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未有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刊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分別簡稱「2015 年度業績」及「2015 年報」），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6(2)條。

（上文(1)至(5)所述的董事統稱為「相關董事」。）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本新聞稿所載的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涉及該公司董事會任何過往或現任董事。

聆訊

於 2020 年 2 月 4 日，上市委員會就該公司及相關董事在《上市規則》及《承諾》下的有關責任進行了聆訊（「聆訊」）。

在聆訊前，該公司、陸先生及張先生：

(i) 承認如上文所述違反《上市規則》及其《承諾》（如適用）；及

(ii) 接受上市委員會對其施加的下述制裁。

《上市規則》的規定

(i) 根據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A4，「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

- (ii) 第 13.51(2)條規定若發行人現任董事有任何變動或委任新董事，須公布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第 13.51C 條，發行人董事須促使及 / 或協助發行人遵守第 13.51(2)條；
- (iii) 根據第 3.08 條，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具體而言，有關責任包括「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第 3.08(a)條）；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條）；
- (iv) 根據相關董事各自的《承諾》，相關董事有責任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並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有關規則。他們亦承諾配合上市科任何調查工作；及
- (v) 第 13.49(1)條及第 13.46(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及四個月內分別刊發該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

主要實況及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本個案涉及多項事宜。上市委員會經考慮上市科、該公司、陸先生、張先生及石先生的書面及 / 或口頭陳述後，裁定以下相關違規事項。

事宜 1：批准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出任董事

- (1) 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二人均是經由姚先生介紹加入該公司董事會。姚志祥先生與姚先生是親兄弟，而石先生是姚先生配偶的親屬。
- (2) 於委任該二人為董事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曾表示須取得更多資料以考慮是否批准該二人出任董事。最後該公司並未緊遵提名委員會的程序，而是於 2015 年 10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有關委任事宜，當時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二人就在會議室外。
- (3) 會上，在有關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資料不多、陸先生及張先生曾往姚志祥先生於廣州的零售業務單位進行過一次現場視察以及據稱石先生社會人脈甚廣等的基礎上，董事會會議大比數通過委任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投票。
- (4) 該公司一直未取得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的聲稱確認（見下文事宜 2），直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即已批准委任二人為董事後）才取得有關確認。

委員會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裁定陸先生及張先生違反(i) 《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ii) 其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

- (I) 陸先生及張先生在手頭資料不足以考量是否批准上市公司董事的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表明有疑慮而堅持要有進一步資料等情況下，仍於 2015 年 10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會議。
- (II) 會上，在未有所需的進一步資料又或有關聲稱確認（儘管當時不知有關聲稱確認並不準確）的情況下，仍批准通過委任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為董事。
- (III) 有關委任程序明顯未經適當考慮，且亦不透明。

事宜 2：董事獲委任後提供資料

- (1) 姚先生是於 2015 年 6 月 4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是於 2015 年 10 月 7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在上文事宜 1 所述情況下）。
- (2) 該公司就以下事宜取得各董事的書面確認：(i) 有關董事並未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以被告人的身份涉及任何訴訟；及(ii) 有關董事知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董事須披露及公布其個人資料，例如與其他董事的關係、犯罪紀錄、有否接受任何司法機構、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調查等等，但其並無任何董事會需知悉的此等資料（「聲稱確認」）。
- (3) 然而，其後卻發現以下情況：
 - (i) 姚先生被廣州警方列入「經濟犯罪逃犯 / 網絡通緝犯名單」；曾入獄六個月；並自 2015 年 3 月起以「Yao Aigong」之名被列入廣州審判網的「失信被執行人名單」；
 - (ii) 姚志祥先生亦自 2015 年 3 月起名列廣州審判網的「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及
 - (iii) 石先生是姚先生配偶的親屬，屬姚先生的有關人士。

委員會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裁定姚先生、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違反 (i) 《上市規則》第 13.51C 條；(ii) 《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iii) 其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有關規則的《承諾》：

- (I) 姚先生、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於獲委任為董事時提供的聲稱確認明顯不準確及具誤導成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提供（而對三人是否適合出任董事而言屬相關及重要）的資料，於三人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前已經存在，當時就應向該公司披露。
- (II) 姚先生、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蓄意隱瞞有關資料，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3.51C 條的規定。三人明顯未有履行董事以應有技能、謹慎及盡責行事的責任。

事宜 3：涉嫌挪用公款

- (1) 姚先生向該公司介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承兌匯票，致使該公司先後於 2015 年 9 月及 2015 年 10 月分別投資人民幣 2,500 萬元的匯票（「**2,500 萬元匯票**」）及人民幣 3,000 萬元的匯票（「**3,000 萬元匯票**」）。
- (2) 於 2015 年 10 月底，由於需要資金，該公司考慮提前贖回 3,000 萬元匯票。為此，姚先生提議將 3,000 萬元匯票換成三張人民幣 1,000 萬元的匯票（「**1,000 萬元匯票**」）（「**替換匯票**」）。
- (3) 陸先生及張先生並未就替換匯票一事向董事會尋求批准；他們認為只要 1,000 萬元匯票是由發行 3,000 萬元匯票的同一機構發行及認可，便可進行替換。陸先生及張先生均未有進一步進行盡職調查。
- (4) 於 2015 年 11 月 2 日晚上，姚先生通知陸先生該三張 1,000 萬元匯票已可進行替換。陸先生指示公司秘書返回辦公室協助替換事宜，公司秘書於辦公室遇到姚先生的私人助理。張先生收到公司秘書傳送到他手機上的三張 1,000 萬元匯票的圖像後，當晚批准了替換匯票。接著 3,000 萬元匯票被交到與姚先生有關的人士手上，並被送往廣州。
- (5) 於 2015 年 12 月，在準備 2015 財政年度審計期間，陸先生及張先生發現 2,500 萬元匯票與三張 1,000 萬元匯票上的印章不一致。
- (6) 根據該公司特別調查委員會就有關事宜於 2016 年 5 月 3 日發出的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三張 1,000 萬元匯票可能是偽造匯票。有關報告並表示姚先生聲稱其並不知悉 1,000 萬元匯票的實際交付日期及交付方式。
- (7) 該公司於 2015 年度業績全數減去購入 3,000 萬元匯票的成本，導致該公司虧損人民幣 2,400 萬元。

委員會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裁定姚先生違反(i)《上市規則》第 3.08(a)及(f)條；以及(ii) 其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

- (I) 替換匯票的相關情況及 2015 年 11 月 2 日晚上發生的事件強烈顯示姚先生很可能牽涉其中，或至少與這件事有關。概無證據顯示為何替換匯票要在如此短的時間內以該方式進行。
- (II) 姚先生否認對替換匯票知情屬不可接受。他的行為顯示他並未以誠實及符合該公司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而且蓄意否認事實。
- (III) 上市委員會認為指姚先生在此事上的違規情況屬嚴重，並認為他蓄意不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董事責任。

上市委員會裁定陸先生及張先生亦違反(i)《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ii) 其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

- (IV) 他們未有行使應有的技能、謹慎及盡責，僅按姚先生空泛的陳述就批准替換匯票，事前沒有作出任何諮詢，亦未有考慮公司投資從 3,000 萬元匯票轉換成三張 1,000 萬匯票在法律上是否有效及可行。
- (V) 二人既沒有投資商業承兌匯票方面經驗及知識，在作出有關投資時理應更積極及謹慎。然而，他們並不認為有必要就三張 1,000 萬元匯票的真實性進行盡職調查，張先生僅憑三張 1,000 萬元匯票的手機圖像及粗略對比所涉及的各方名稱，便允許替換匯票。

事宜 4：延遲刊發 2015 年度業績及 2015 年報

- (1) 該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 12 月 31 日，因此 2015 年度業績及 2015 年報的刊發期限分別為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
- (2) 該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於檢閱調查報告後才完成 2015 財政年度審計。
- (3) 該公司於 2016 年 7 月 22 日刊發 2015 年度業績，於 2016 年 8 月 18 日刊發 2015 年報。

委員會的裁決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6(2)條：

- (I) 儘管 2015 年度業績及 2015 年報延遲刊發的原因可能包括對涉嫌挪用公款的調查，但核數師於完成 2015 財政年度審計前要求檢閱調查報告並非不合理。
- (II) 然而，2015 年度業績及 2015 年報仍遲了 14 至 15 個星期才刊發。

事宜 5：未有按《承諾》配合上市科的調查工作

- (1) 姚先生、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於 2016 年 7 月 20 日被罷免董事職務。上市科於 2017 年 3 月按聯交所最後記錄的地址分別向姚先生、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發信查詢。
- (2) 及後上市科亦再去信三人跟進有關事宜，但一直沒有收到任何回覆。
- (3) 向姚先生、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發出的詢問函及跟進函並未因無法送達而退回上市科。按照《承諾》，有關信函皆視為已送達有關董事。

委員會的裁決

由於有關詢問函並未退回，而姚先生、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又未有回覆上市科，上市委員會裁定三人違反其配合上市科調查工作的《承諾》。

監管上關注事項

委員會認為事件中的違規情況嚴重：

- (I) 新任董事須向上市發行人提供其準確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上市發行人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下的披露責任。若董事未能履行有關責任，該公司、市場及投資者無法取得用以考慮適合性所需的資料，並造成委任不適合的人士的風險。在本個案中，姚先生、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明顯蓄意隱瞞有關重要資料。
- (II) 聯交所非常重視董事有否盡力履行其責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有明確的責任保障上市發行人（包括旗下附屬公司）的資產。董事批准交易時必須小心謹慎，並確保已進行盡職調查，並小心執行交易。若董事未能履行有關責任，上市發行人可能面臨資產流失及因此而產生的風險。
- (III) 是次涉嫌挪用公款涉及巨額款項。3,000 萬元匯票的投資佔該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總資產約 8.5%及同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 25.7%。該公司並沒有收到 3,000 萬元匯票下原應收取的任何款項。購入滙票的人民幣 2,400 萬元成本全數撇銷，該公司蒙受重大虧損。

- (IV) 姚先生的行為尤其不當，令人對其作為董事的適合性及誠信存疑：
- (i) 姚先生自初次討論替換匯票至實行期間均明顯有參與其中及與之有關，因此他聲稱自己對替換匯票的相關情況不知情的行為實屬惡劣；
 - (ii) 他獲委任為董事後未有披露重要資料，並繼續簽署確認文件，表示自己並無任何要董事會知悉的資料；及
 - (iii) 其後他更推薦與他有關的人成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有關人士亦隱瞞了自己若干重要資料。姚先生當時本可向該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但卻並未提供。
- (V) 發行人必須遵守按時準確刊發年度業績及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以確保能維持(I) 公平而有秩序的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及(II) 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該公司延遲刊發 2015 年度業績及 2015 年報，使股東無法取得適時資料對該公司進行知情的評估。
- (VI) 延遲刊發 2015 年度業績及 2015 年報亦導致該公司被停牌四個月，剝奪了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該公司股份的機會。
- (VII) 董事必須配合上市科的調查工作，以幫助聯交所執行其職能維持及監管有秩序的市場。無合理理由而未有就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回覆上市科的查詢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制裁

經裁定上述違規事項及裁定違規性質嚴重後，上市委員會決定：

- (1) 譴責姚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13.51C 條、第 3.08(a)條、第 3.08(f)條及其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以及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工作；
- (2) 譴責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13.51C 條、第 3.08(f)條及其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以及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調查工作；
- (3) 表示儘管姚先生、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已被罷免該公司董事職務，由於他們的行為等同蓄意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a)條及 / 或(f)條下的董事責任，聯交所認為若他們仍繼續留任，將損害投資者的利益；及
- (4) 指令若姚先生、姚志祥先生及石先生日後欲出任任何已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今次事件將列入聯交所評估其是否合適的考慮因素。

上市委員會亦

- (5) 批評陸先生及張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兩人各自對聯交所的《承諾》；及
- (6) 批評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6(2)條。

香港 · 2020 年 4 月 22 日